

授權代表領取和/或歸還緊急缺席選票



如果您無法親自領取和/或交還您的緊急缺席選票，此表格允許您授權代表為您辦理。

選民或授權代表必須在選舉日晚上8:00之前將此表格和選票交回郡選舉委員會。

請至網站vote.pa.gov/mailballot或致電1-877-868-3772瞭解更多資訊。

我授權一名代表領取我的緊急缺席選票，並/或將其返還給我所在的郡選舉委員會。

選民姓名和地址	<p>1</p> <p>選民全名 _____</p> <p>街道地址 _____</p> <p>城市 / 鄉鎮 _____ 所在州 _____</p> <p>縣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</p>
選民簽名	<p>2</p> <p>本人特此授權下述指定代表領取和/或交還本人的緊急缺席選票。我同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我的代表只允許領取和/或交還我填妥的選票，我已將選票密封在寄往我郡選舉委員會的信封中。• 我填好的選票必須在選舉日晚上8點之前交給選舉委員會。 <p>選民簽名 X _____ 日期 _____</p>
代表人姓名和地址	<p>3</p> <p>代表人全名 _____</p> <p>街道地址 _____</p> <p>城市 / 鄉鎮 _____ 所在州 _____</p> <p>縣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</p>
代表人簽名	<p>4</p> <p>本人特此同意擔任上述選民的指定代表。我同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我只是該選民的指定代表，目的是取得和/或交還他們的緊急缺席選票。• 如果需要交還選民的選票，我只會在選民填寫並密封在所需信封內後才執行。 <p>代表人簽名 X _____ 日期 _____</p>